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荣信汇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                                      |    |
|--------------------------------------|----|
| 释 义 .....                            | 1  |
| 正 文 .....                            | 6  |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 6  |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 6  |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 7  |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 12 |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 13 |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 13 |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 14 |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 14 |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 15 |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 16 |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 17 |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 18 |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 18 |
|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 19 |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 19 |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 20 |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 .....   | 21 |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 21 |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 22 |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 23 |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 23 |
| 二十二、 《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 | 24 |
| 二十三、 结论 .....                        | 27 |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荣信汇科 | 指 | 荣信汇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汇科有限        | 指 | 荣信汇科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荣信汇科前身）                                                      |
| 荣汇清能        | 指 | 宁波荣汇清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荣汇腾宇        | 指 | 宁波荣汇腾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汇才清能        | 指 | 宁波汇才清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荣汇坤宇        | 指 | 宁波荣汇坤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梦网科技        | 指 |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鞍山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
| 荣信（上海）      | 指 | 荣信汇科（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北京慧科        | 指 | 北京荣信慧科科技有限公司                                                                 |
| 汇龙电气        | 指 | 辽宁汇龙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
| 荣信（英国）      | 指 | Rongxin Power Limited（荣信电力有限公司）                                              |
| 荣信（迪拜）      | 指 | Rongxin Power Engineering DMCC<br>（荣信电力工程 DMCC 公司）                           |
| 员工持股平台      | 指 | 荣汇清能、汇才清能、荣汇腾宇、荣汇坤宇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荣信汇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荣信汇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首发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
| 《上市审核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
| 《科创板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   | 指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容诚          | 指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
| 报告期          | 指 |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1-6 月                             |
| 《审计报告》       | 指 | 容诚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5）100Z3571 号”的《审计报告》                             |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指 | 容诚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5）100Z3572 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 指 | 容诚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5）100Z2074 号”的《关于荣信汇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 指 | 容诚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5）100Z2076 号”的《关于荣信汇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荣信汇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荣信汇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荣信汇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3,5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荣信汇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致：荣信汇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接受荣信汇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

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上交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

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人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章程》，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包括董事会及股东会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表决票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须取得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全套公司登记文件、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辽宁省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及《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辽宁省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函、调查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的全套公司登记文件，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的主要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订的保荐协议，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第四章至第十一章、第十四章至第十五章、第二十章所查验的其他文件；并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根据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国金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发行人已经制定相应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和内部治理制度，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审计委员会等各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分别为 17,564.83 万元、-6,615.13 万元、3,542.24 万元、-665.2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取得的《辽宁省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函，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的前身系汇科有限，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荣信汇科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已经制定相应的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和内部治理制度，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审计委员会等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2、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3、发行人的业务及独立持续经营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

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新型电力系统核心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新型电力系统核心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 40,68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3,56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13,560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为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的净利润为 3,542.24 万元，营业收入为 50,776.95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荣信汇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等资料；并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验了汇科有限的验资报告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阶段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整体变更的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整体变更的审计基准日，汇科有限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汇科有限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整体变更事项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此外，发行人已完成整体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注册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财务人员名单，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清单，发行人的说明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第八章至第十章所查验的其他文件，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主要办公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营业执照》与章程/合伙协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企业登记文件/注册资料及合伙协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查验的其他文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进行了访谈，并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检索查询；并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股东的出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等已作出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全套工商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权演变的协议、章程、股东会决议、《营业执照》及出资凭证等文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并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 八、发行人的业务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全套公司登记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业务资质证书，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主要办公经营场所，就有关业务问题对发行人总裁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同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其他公开信息查询渠道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信息进行了核查，将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与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比对，对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执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等核查程序，并按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真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2、发行人在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4、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本所律师与容诚会计师、发行人部分关联方或其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还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文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发行人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查验的其他文件。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以列示或概括描述的方式披露了关联方。

2、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5、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相关方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避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6、发行人已对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及有关产权证书、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并对知识产权权属情况进行了查询，本所律师还抽查了部分重要机器设备购置合同、发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设定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3、发行人存在的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5、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查验的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任何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出售行为。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的全套公司登记文件、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全套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无需有关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格式和内容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

####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及运作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和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4、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工商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文件，与选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文件，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董事的决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无重大不利变化，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3、发行人设立了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政府补助的政策文件及银行回单，登录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进行了查询；并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辽宁省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建设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及有关验收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废水、噪声检测报告，对发行人总裁进行了访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并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4、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项目实施主体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复/备案文件，并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非法律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会批准，并已依法在有关部门完成了备案登记，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说明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查验的其他文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四、未来发展规划”。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及其相关方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函，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专用信用报告/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工商、税务、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开的案件信息，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

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就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明细表、缴纳凭证，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辽宁省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的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了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除发行人的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已为符合缴纳条件且愿意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比例、所从事岗位符合法律规定，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具备劳务派遣资质，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

就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签署的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符合劳务外包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劳务外包单位为独立经营的实体，除鞍山正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外，其他劳务外包单位无需办理特殊资质，劳务外包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其合作不具有重大风险。

### （三）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上市公司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梦网科技公告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荣信（迪拜）、荣信（英国）、北京慧科、荣信（上海）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梦网科技与汇科有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梦网科技资产已履行相应决策及审批程序，梦网科技亦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历史上曾在梦网科技及其关联方任职，相关任职未违反梦网科技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梦网科技资产，不涉及相关回避表决等情形。

3、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梦网科技资产过程中，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4、发行人来自于梦网科技的资产目前在发行人资产中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作用无重大影响。

### （四）研发人员

就研发人员，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并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研发人员数量进行了匹配，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查阅了退休返聘研发人员的退休返聘

协议，查阅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全部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并与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门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 **（五）失信惩戒相关信息核查**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官方网站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 **（六）分红**

就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经查阅，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按规定披露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

#### （七）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就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招股说明书》；国家、各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科技创新战略相关要求；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经营管理层、部分主要客户及部分主要供应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关于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内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有待于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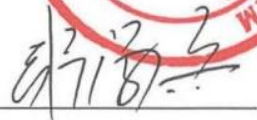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荣信汇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经办律师：



宋立强

经办律师：



张希慧

2025 年 11 月 21 日